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

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五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